

5.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普法宣传融媒体工作室技术支持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普法宣传融媒体工作室技术支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75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43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